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趙秀嫻議員，MH

副主席： 鄧善恒議員

委員： 李啟立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MH

莊健成議員，MH，JP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MH

郭凱傑先生

楊肇輝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 黃芷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楊鐵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社區聯絡）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聯絡）楊鐵漢先生，今天頂替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陳浩軒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5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 2025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探討元朗區校園文化藝術培育落實專科專教事宜」
（社委會文件第 1／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以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於區內實行視覺藝術科及音樂科專科教學的學校及教師數目；
- (2) 查詢教育局就專科教學為學校提供的支援，包括是否會向校方提供教材及相關資源。若否，則局方或校方是否會預先審視由教師自行編寫的教材；
- (3) 查詢專科教學的定義，以及進行專科教學的教師是否必須持有相關科目的大學學位或已修畢由教育局舉辦的相關科目專業培訓系列課程；
- (4) 指出英文科及數學科等科目早在 2000 年代推行專科教學，並行之有效，因此認為專科教學同樣可套用於視覺藝術科及音樂科。委員查詢部分學校尚未就視覺藝術科及音樂科推行

專科教學的原因，並建議局方審視相關師資培訓是否足夠；及

- (5) 認為推行視覺藝術科及音樂科專科教學有助於推廣及傳承文化。有見及元朗區文化特色深厚，區內學校在有關文化的傳承及弘揚上亦應肩負一定責任。長遠而言，專科教學亦可配合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培育更多人才，因此期望局方向學校提供更多支援。

6. 教育局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十分重視藝術教育的推行，教育局一直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全方位推展藝術教育，加強培育學生的藝術技能、美感、觸覺及文化意識，深化學生對藝術的認知、文化素養及創意；從而培養正確的價值觀、積極的態度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 (2) 在推行藝術教育方面，學校應按《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和《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24)，調配曾受專科訓練的教師，教授各級別的藝術科目，並根據學校的學與教需要，設計不同的學習活動，以及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
- (3) 如需採用教科書，學校應從局方的「適用書目表」中選取適合的書目作為教材。校方可根據學與教需要，靈活選擇相應教材及設計各類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
- (4) 除提供課程指引外，局方亦為學校提供不同的津貼，如全方位學習津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多元學習津貼、優質教育基金，以及校本課後及學習支援計劃等。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各項津貼，以舉辦更多不同的校本活動和訓練，全面加強學生參與機會和提升校園的氛圍，豐富學生於課堂內外的藝術學習經歷；
- (5) 局方一直邀請不同專家學者及專業機構，合作設計不同內容及形式的學與教資源。同時，局方亦與不同政府部門、專上院校、機構和團體攜手推動各項體藝活動。局方會透過恆常視學、學校探訪等方式，檢視相關措施的實際推行情況；及

- (6) 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教育局持續為教師提供各類專業培訓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分享會等。教師亦可透過網上平台獲取課程資訊，自行報名參與。

7. 主席總結，請教育局備悉及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第三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近期元朗市中心出現傷殘乞丐在街上行乞事宜」
（社委會文件第 2／2026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反映近期元朗市中心近大棠路一帶路段出現不少行乞人士，當中大多為殘疾人士，包括失去雙臂或雙腿者，坐於地上向途人乞討。委員亦曾目睹四至五位操普通話的行乞人士於合益街市一帶行乞，然而當委員上前查詢時，有關人士隨即離去，懷疑當中涉及集團式經營。就此，委員查詢警方在過去一年就行乞行為的執法工作、被檢控人士當中屬非本地居民的比例，以及入境事務處為杜絕有關人士再次來港所採取的措施。

10. 警務處楊鐵漢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警區去年曾接獲一宗有關男子於朗屏邨行乞的投訴個案，警方接報到場後發現有關人士已離去，其後於附近搜查亦未有發現。元朗警區在去年全年未有就街頭行乞作出檢控；
- (2)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6A 條，任何人如在街頭乞取施捨均屬違法，首兩次定罪可被罰款 2 000 港元及監禁一個月，第三次定罪可被判罰款 2 000 港元及監禁 12 個月；
- (3) 如行乞者為香港居民，警方除提出檢控外，亦會將個案轉交社會福利署以作跟進。如行乞者為非香港居民，警方則會將其資料轉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視乎其行乞及檢控記錄，有權拒絕其再次入境；及

- (4) 警方高度關注區內行乞行為，現時主要依靠市民舉報及巡邏進行執法。如委員持有相關行乞資訊，請向警方通報，警方亦會於委員提及的路段及區內加強巡邏。

11. 主席總結，期望警方進一步加強對區內行乞的關注及執法。

**第四項： 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醫療豁免申請及優化事宜」
(社委會文件第 3/202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為減輕有需要人士的經濟負擔，醫管局為合資格病人設立無需經濟審查的每年一萬港元公營醫療服務費用上限，同時申請門檻亦已放寬。然而，不少區內居民因對有關申請流程及指引不甚了解而向議員作出查詢。有見及此，委員建議醫管局於區內設立流動資訊站，推廣有關計劃詳情；
- (2) 有關在優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批准的證明書有效期已延長至最長 18 個月的安排，委員查詢在有效期屆滿後的後續安排；
- (3) 查詢正領取學生資助的人士是否已被自動視為「符合醫療費用豁免資格人士」；
- (4) 反映年輕且具工作能力的長期病患者在優化機制下申請醫療費用豁免的審查門檻相對較高，亦需提交多項證明文件，繁複的申請手續使不少有需要人士卻步；
- (5) 建議局方就公營醫療收費改革相關資訊加強宣傳，並考慮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工作坊，向市民推廣「HA Go」手機應用程式及提供相關使用指南；
- (6) 建議局方製作印有少數族裔語言的宣傳單張，以提升資訊的可及性；

- (7) 支持局方善用「HA Go」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醫療費用減免及申請事宜，以節省人手並提升效率；及
- (8) 建議於下一次社委會會議上續議題述事宜，並邀請局方派員出席會議。

14. 主席總結，委員就有關措施提出多項查詢及意見，請秘書處向醫管局轉達委員意見，並於下一次社委會會議上續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醫管局轉發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

第五項：其他事項

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5.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